【/46 信息披露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 制定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里等云汉王泽里等球证本公司守备"付开红江司虚阅记私、民守江环党政省里人见棚,开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依法并且法律责任。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 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大丁縣』、制定公司部分规范运行制度的议案》,召开第一届益事资第十二次会议、申议则过《大丁取消监事会、能丁《公司章程》的原因及依据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被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联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该联事会和基本的重求。原则《公司金融》的 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竞程》中相关条款关于监事会及监事的相关内容亦将作出相 应修订。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职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音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勤起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 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行(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

台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	
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利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第二条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	司。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江苏省泰州市行政审	
公司。	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	司。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江苏省泰州市行政审
公司。	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68412218X6。
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江苏省泰州市行	
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删够余
9132129168412218X6 _o	
	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的内容将同步变更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
	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
	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
	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
	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
	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
	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
Ì	代表人:a.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物制品、新疫苗、食品、诊断试剂及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疫苗、食品、渗断试剂及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特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品生产,药品生产,医疗器械生产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品生产,药品生产,医疗器械生训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测途批准的项目,经 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 流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差析关部门

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别 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著个人的孔ง聯的股份、希默尼市的付款。当前時41年19年10年版 著个人的孔ง聯的股份、希默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 直为人民币1元。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配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 值为人民币1元。

值为人民币1元。

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二十条 公司由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5十八条 公司由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截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人民币86,930 之2020年6月3月26日,南原在15年26月27年16月27年16月27日 6 2020年5月31日经申甘浦4月6的审查方人民币86,933,1748元,按1,3171;1的比例所合为公司的股份总额66,000,000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600,000万股 原公司股东共同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发起人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00元。原公司股东共同作为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32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3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 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

№ 一十三条 公司小學収购率公司股份。但是,有卜列南 8之一的除外上一%就企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 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城 整股度顺;(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 龙元议持异汉。要求公司收购法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 专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本公司 妈那种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经常。前歇第八小年公司马取加到城边之中百斤二十四级以用1分。 请那。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公司股票收益价格低决议特异议、要求公司收财以股价,任为将股州于转赖 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一)连续上十交易日内公司股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本公司为维 限收益价格铁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三)公司股票收益 指称公司货车 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中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 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员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员可的其他

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 义;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以;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触及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 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条件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触及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 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 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 见和诉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公司 投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 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主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 上或者注端,属于第(三)项 第(五)项 第(六)项情形 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端,属于 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司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第一款第(一)、第(三)、第(五)项情形回购公司股 (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 |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大)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款第(大)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的。 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E

等二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则已及订归规切。由 司限單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目起1年內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服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服 1根別特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对情况。在任职期间印度 蓝,流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1根別特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別特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份(合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对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联 持律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別特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份(合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对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联 持律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由立委与之自己,中内不得 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一般的 专注。上述人员属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可股份。 第三十年,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次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属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空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进入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上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的的证券在交易上后个月内变出,或者在忠出后合一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前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诉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制购人售信告合一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前有,本公司董事等争分较也其统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团的制度人售情告合一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前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诉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创制人包销售后会将收回其诉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创制人包销售后会投票而持有5条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当规定的其他情形阶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也情形统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是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并使情形成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是所持有6级票或者其他具有取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高级重要人是,是是不是有数权性度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块方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全场目内执行。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第一次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一次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第一次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设有并任的董事体法承报告带责任。

第一节 股东 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第三十二条 公司 (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
(全探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E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 F《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 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寺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 要求予以提供。 上,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现场予以

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马 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在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 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马 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了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 京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2012年联系统统,发展,发展,1917年被1923年 "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 产生实质率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式股东会块 以的效力存在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 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按 同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均实规行 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所让相块块 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者本音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音程的, 股东有权自治

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 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 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 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

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扣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 监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 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

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掮客公司债权人的卦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滥成损 ;,应当依法难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选业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系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 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 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的有限告。 长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殳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 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制 字·(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严格履行 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日田)公开产奶和各项集估,不特值日文英或有额及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 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五)不 显强令 指伸或老型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法相提任 呆;(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 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 示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和 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规制 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 限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 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尽 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五)对发行公 區無查索依官(区) 所以用於理的手度與努力與外方率公內公司增加級省級之产加資本計值的從(乙) 次2(1)公司 實方案(公)申以批船之前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對等分間方情與作出改定(人)对公司者加入公司合并入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或少注册资本作出决(人)公对更公司持,为公。解解两次公司时计束多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人)公对公司聘用, 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人)公公司合并、分外。解解两次公司时计束多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人)对公司聘用 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一)能改本章程, (汉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申议公司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以(十一)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册经中计总 审证拟准编即于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一)审议公司在资产可分之一十的事项。(十一)审议担准变更集集资量 用"以附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一)审议公司在资产可分之一十的事项。(十一)审议规程变更集发度。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三)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 -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公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方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生的(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 可因本章粗帛—十一余乘一一、(二)場頭定的情形収购率生即(提供理除除外)金额超过二十万元且占公司政立一 公司股份的事項(十七)时议公司与关联方发史的(提供期签时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一以上的交易;(十五)时议 且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 总资产资市值(承以上的交易;(十八)即议法律、行政法法决定的法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接收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 观。部门规章政本意规划定应当取股东会决定。该者经本章提、报东会 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申议,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起。(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 图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三)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 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四 间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引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 审议程序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管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对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 理人员,根据其责任的大小,给与相应的批评、罚款、免职序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根据 △ 并同时按照的跨郊门的外界。让解和用的 X2 计表任的主点 给予和应的批议 图验 A 阳笔外公 第四十八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十三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

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及时披露;本章程第四十七 }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服 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中四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

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 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 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 召开时,(六)注律 行政注抑 部门和音或本章程和宝的 必要时,(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六)注律 行政 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或者会议召集人在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护 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 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 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 展本童程的规定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

,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 的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 大等五十五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 切向董事会提以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 的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最酷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 埃临时股东会的中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匀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区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胜 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全,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意或不同意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 者不同意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79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任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 快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10日上 | 鱼种或者会让转春公司106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约 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多 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 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在股东会决议 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 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称遣供股权登记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

3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 表决权规划的优先股股介、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 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地可以委托代 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 律、法规及本章程行度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 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 图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

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1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寸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公司在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计总资产30%的;(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

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 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人公|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 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人公司 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人后的

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 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 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 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 是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非

快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系的事项告知相关股东;(三)股东对召集人就关联关系范 会的非实跟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围的认定有异议,有权向召集,书面陈述其异议理由,请 通过,有关关键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一名非求召集人重新认定,也可最是否被成关联关系器捐充 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院裁决。在召集人或者人民法院作出重新认定或者裁决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之前,被认定为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加投票表决 四)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参加讨论相关关联交易, 「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 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

\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 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 交予该人负责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 交予该人负责的管理交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 他就者合计持有公司1962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1世级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1世级,单独成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10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10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则限;(二)据安会议审议的事项标据案。
(二)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账股东大会
市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需会认为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账股东大会
能化方式及来时间及表决股东的股权
能记时;(五)会多常议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小)网络政
性地方式及来时间及表决股界。 股东大会通知和小大
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推
方式的表现时间及表决股界。 股东大会通知和小大
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推
方论的事功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通知和补充通知和补充方式的表现时间及表决股系,
是从充重通知和补充通知和补充的。 是从充重通知和补充通知和的表现的,
是以下的人类和原则,
是对于,
是以下的人类和原则,
是以种类和原则,
是以下的人类和原则,
是以下的人类和原则,
是以下的人类和原则,
是以下的人类和原则,
是以下的人类和原则,
是以下的人类和原则,
是以下的人类和原则,
是以下的人类和用

№56人型与以中央股系提出。
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证明或政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日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3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 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 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 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 股东授权委托告。 法人股东血由进定代表人或者者法定代书。 法人股东血由定定代表人或者还代表人类托的代 表人妻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 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 赛托士兵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赛托士马上,一个"大型人的姓名"(一)大型人士,在安长,这个分别对列人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 股份的类别和股重,(二一个理人处名或者名称,(三)股东设则意,公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七签发日期和 京文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七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金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盛法人单位印章。

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 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作 正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具 分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

5分十九条 召集人和25型项间的特别从36年7月5日5日 在部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活价能正,并含记股东处 进行验证,并靠记股东建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 在实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发所持有表决权 理人人数发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签记应当 多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刘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领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主持。 第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 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人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第一条董事全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水液履行职务员,由半数以及此、由计器物的证书系合态得是从军机 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会。由召集人推举代妻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 推举代妻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 推举代妻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 推举代妻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题则 (人建议以中邓邓内区47人公公)。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7人

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3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找过去一年 5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

放东的贵国州縣以作出辦粹和說明。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 资。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客(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酷和召集人 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姓名或者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海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北地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 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散东和代理人人数,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反的股份总数及占持有表决反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 公司股份金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据案的审议经过、发言每一据案的市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 聚合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原谅是或能以及相应的 新海德见或者能以及相应的答复成常则,行、特别 落复或说明;(六)律师及计學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 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 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8. 金议主持人应站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出与 8. 金议主持人应站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出与 会以王持人巡与任实认记不上等社。 於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 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

5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 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 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

第大英作出首國民民,派三田出州國家大公全 銀族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 会作出普別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丁索 [79世98]田8555人名西亚克拉定的利润分配力 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力塞和弥和家子规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被医的任免及其限解和支付方法:(三)董事会被医的任免及其限解和支付方法:(三)董事金成员的任免及其限解和支付方法:(三)董事金成员的任免及其限解和支付方法:(三)董事金成员的任免及其限解和支付方法:(三)董事金成员的任免及其限解和支付方法:(三)董师文法(基本资程规定应当以特别) 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內购买 ,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是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 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共 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 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 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人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 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 ,报普通决议排料则决区可同,分别由由原数东会的非 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一名非关联股 在代表愈州汇里、整理、股本会办过的公生应设本分块做 雕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 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 :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以有关关联交易之前,董事会或者其他召集人应依据有; ·人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法律、法规等规定认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并将构成关联;

> 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区 ,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六 及状态分有永天地次多数11 家次時,往往加味天地成水用叶 長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或 有其代理人依本童程第八十三条规定表决;(七)关联股东 京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者叵 離的,股东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八十万条 董事,监事候冼人夕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了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 京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

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的,则股东大会应 未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中进行第二轮选举,如第二轮

第八十六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描案进第九十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过 连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据案据出的的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据案据出的部项 前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率服因等效数余顺序进步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架即因导致发完全 公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据案进行;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据案进行搁置。

《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殷东关帝将个会对旗案进行。此或者不能作出决议》,殷东会将不会对旗案进行旗直 据置成了未关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揭案时,不会对摄案进行修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揭案时,不会对摄案进行修改, 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组案,不能在本次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组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 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系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五联互通机制股票的 塞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反对或弃权、未填、销填、字 态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待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奔权"。 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待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奔权"。 度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 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 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提案未获通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 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提案未获通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 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发现金红利、送股或者 曾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

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 、基準、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第一百○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

第一百○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单取不正当利益。董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或 公司负有下列忠庆之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酬额或者 名义开文地中存储。 化他申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题用取以收受酬额或者 名义开文地中存储;(二)不得利用职权财额或者收受进入 使他申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题用公司 非法收入(四)未的董事会或者投充会投资,并按照本章 投资(三)不得解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文或者其 种的证明公案可求中述中之会由汉沙法士 在得年被法律

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 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现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负最大 预取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 为证式公司共享机。

其他劉勉及另。 第一百○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 键议股东大会予以撤免,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 增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 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 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 查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于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满以前提出辞职。董 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 龄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改封辞职报告之 内投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帐厅 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口内披露有关情况。如此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萬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 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罄的限制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 为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采担的忠实义务。在它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采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尼 伊期结束后并"必然解除。 查申在寓任后的运得实立 另一治然解除。在本庭程规定的企业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司秘密,直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此之外,董 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寓任而统 事在寓任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职九十九条规定 的陈斌者终止、董中在寓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秘密,直至该 条项忠实义务。

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此之外,董事在离任后 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规定的各项忠实 -百○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担赔偿责任。 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删除 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 事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 事二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经般东大会选等产生。